

重庆市黔江中心血站 2021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区卫健委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委办（2021—56）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区卫健委发《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的通知》渝卫办发〔2021〕77 号要求，我单位承担其中子项目“2021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的工作任务，并及时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工作。

我单位承担渝东南“一区二县”即黔江区、酉阳县、彭水县的临床用血酶免检测任务，和渝东南“一区三县”即黔江区、酉阳县、彭水县、秀山县的临床用血核酸检测任务。按照国家血液安全检测标准开展血液艾滋病病毒检测，阻断因输血引起的艾滋病传播，进一步提高血站血液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可见性，有效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动全民健康目标和健康中国梦在日实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 63 万元，其中：一是 58 万元专项用于采购 2021 年血液筛查核酸检测试剂、检测质控试剂、酶免检测试剂。开展，对献血者血液标本酶免、核酸艾滋病病毒检测，阻断因输血引起的艾滋病传染事件发生。二是 5 万元用于无偿献血宣传作用，购买献血纪念品用于巩固既有献血志愿者对无偿献血事业继续作出贡献。

2.资金管理情况

（1）专账专管

严格按照区卫健委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江卫计委发〔2015〕109号）和《黔江中心血站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专项管理，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区卫健委通知分配的艾滋病防治专项资金额，由财务资产科负责落实“一笔一帐”管理要求，做到来源清楚、金额准确，手续完善。

（2）轨迹清晰

资金使用必须做到计划合理、列支得当、票据真实、凭证齐全、审签完善，做帐及时。

（3）严格执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其他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4)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基本公共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自收到区卫健委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办发〔2021〕77 号文件，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对项目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安排相关科室编写了《重庆市黔江中心血站 2021 年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艾滋病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绩效分析情况

(一)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较好完成了该项目 2021 年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即 2020 年完成艾滋病血液待查标本 7250 个，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 100%，资金拨付达到 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 100%。

(二)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艾滋病血液待查标本 7250 个，实现了血液制品艾滋病筛查全覆盖目标，有效加强了艾滋病防治监测工作，项目资金得到严格管理，发挥了应有的资金效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

（一）血液标本艾滋病检测工作

2021 年完成艾滋病血液待查标本 7250 个，标本合格率 100%，艾滋病检测项目覆盖率 100%。实施对社会效益好，按照国家血液安全检测标准开展血液艾滋病检测，阻断因输血引起的艾滋病传播，提高血站血液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无偿献血服务体系。使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可持续影响对市民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明显提升，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二）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无偿献血宣传提高了公民献血的意识，扩大了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保障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稳定，巩固现有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能有效保障渝东南“一区二县”即黔江区、酉阳县、彭水县的临床供血需求。

五、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附：重庆市黔江中心血站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重庆市黔江中心血站

2022年9月7日